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5-570732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